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13号）等相关规定，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0年7月16日起，决定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我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招商证券（代码：600999）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